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65 號 委員提案第 134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忠信、林佳龍、林世嘉、黃文玲、吳育仁等 30 人，有鑑於中央信託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與臺灣銀行合併，臺灣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整併中央信託局，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中央信託局為消滅公司。故本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以廢止，以符實際。爰擬提案廢止「中央信託局條例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6 年政府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，考量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業務單位具互補性，合併可以帶來降低成本效益與多元化發展，在財政部推動「合併政策」的引導下，兩家金融機構以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整合。此合併案係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(二)字第 09500534260 號函同意，依據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辦理合併作業，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中央信託局為消滅公司。
- 二、中央信託局總機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裁撤，原係中央信託局之分支單位，被合併而成為臺灣銀行之分支單位。故「中央信託局條例」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予廢止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	林佳龍	林世嘉	黃文玲	吳育仁
連署人：潘孟安	吳秉叡	邱志偉	陳明文	陳亭妃
許添財	蕭美琴	蔡煌瑯	陳碧涵	許智傑
林正二	李桐豪	陳其邁	張嘉郡	楊 曜
邱議瑩	翁重鈞	廖正井	鄭天財	劉權豪
林岱樺	魏明谷	尤美女	紀國棟	段宜康

## 中央信託局條例

- 第一條 為執行政府政策，辦理採購、貿易、保險、銀行、信託、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，設中央信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受財政部之監督。
- 第二條 本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經財政部核准，得在國內外設分支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局之業務如左：  
一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國內外採購業務。  
二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貿易業務。  
三、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。  
四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運輸、倉儲及專用碼頭業務。  
五、依銀行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  
六、其他經政府指定、委託或特許辦理之業務。
-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，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分別撥定基金，以獨立會計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理事會，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九人組織之，任期三年，每年改派三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，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。
- 第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。  
二、內部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立、撤銷或變更事項。  
三、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 
四、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。  
五、放款、保證與投資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，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。  
六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。  
七、本條例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  
前項各款職權，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；常務理事會之決議，應彙報理事會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局置監事三人，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，任期一年。並由財政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。
- 第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：  
一、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、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程之檢舉事項。
- 四、依照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置副局長二人至四人，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均報財政部備案。

第十二條 局長秉承理事會決議綜理局務，副局長襄理局務。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，並報財政部備案。

第十三條 本局每年營業所得純益，應提取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第十四條 本局經營業務所發生呆帳之核銷，由財政部依所得稅法，核定額度，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